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即王俊先生)常駐香港，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委任另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我們現有常駐內地的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無益或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王俊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及杜依雯女士(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王俊先生及杜依雯女士均常駐於香港。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關連交易 — (B)非獲豁免持續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